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证监基金字[2003]86 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3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的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存续期间：100 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廖为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新源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王东明先生：拟任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部门副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范勇宏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管理局工作。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纽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瞿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建平先生，硕士。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原浙江证券投资经理、研究员。曾经担任鹏华中国 50 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鹏华价值优势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2007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职）。

颜正华先生，硕士。曾任国海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部经理，江南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中心经理，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信息策划组组长。2005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江晖先生任基金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石波先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投资委员会（股票投资）成员：

范勇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亚伟先生：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共同担任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益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建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共同担任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龙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底，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500 家国外代理行及 470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 11,241 家，其中境内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10277 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 643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 2006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至 2006 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 年 8 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7 位，被《财资》杂志评为 2006 年度 AAA 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 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 2006 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 2005 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 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2007 年第三季度，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6，0202.09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207.07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1％和 8.63％，实现净利润 499.83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5.04％，同比提高 1.41 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 2 号、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 52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吴志军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5）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吴杰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联系人：王楠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李娟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韩星宇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800－820－186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2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2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2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5023457
传真：（0532）5022025
联系人：丁韶燕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2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3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8550028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盛云

（3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张茜萍

（3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石健

（3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3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865020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36）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3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3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3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40）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人代表：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张有德

（4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4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4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8765054
联系人：李俊

(4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4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4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袁月

（4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4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48）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4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王立洲

(5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话：（0769）22119426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5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5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祝丽萍

（53）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5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5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5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谢秀峰

（5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58）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姚桥盛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82707850
联系人：杨玲

（5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方正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电话：（010）68083578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秦予

（6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61）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联系人：苏妮

（6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人代表：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63）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乔林
电话：（0731）2882331
传真：（0731）2882331
联系人：彭博

（64）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65）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66）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6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981118
联系人：李昕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廖为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刘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陈曦
经办注册会计师：景宜青、罗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断证券市场走势，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分析市场价值均衡点等定量方法，辅助判断市场趋势的变动。

（1）在股票市场处于低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基金将采取积极的做法，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实现较高回报。

（2）预期股票市场处于震荡运行时，基金将采取波段操作策略，在市场震荡、调整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整个资产类别、部分行业或个股投资价值被低估的短期失衡现象，如投资者因恐慌心理而过度抛售导致股票价值被低估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发现、确认并利用这些市场失衡机会，重点选择被低估的资产类别、行业、个股进行投资，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3）在股票市场处于高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基金将采取保守的做法，大幅减少股票投资比例，甚至不再持有股票，而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以回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避免组合损失。

（4）在预期利率上升、债券价格将下降时，组合将增加现金持有比例，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在预期利率下降、债券价格将上升时，组合将降低现金持有比例，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长期债券，以实现较高的回报。

此外，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价值型投资策略。达到以下标准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1）总市值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流通市值达到 8 亿元及以上的股票。

（2）市盈率（P/E）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尤其是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相比，市盈率水平偏低的股票，具体表现为经过成长性调整后的市盈率（P/E）/G 偏低。

大盘股票占股票市场总值的比重较高，能够更好地体现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投资于大盘股票，可以更充分地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此外大盘股票价格的波动性相对较小，可预测性相对较强，有利于分析判断，选择投资。而经过成长性调整后的市盈率偏低的股票具有更高的投资价值，我们预期这些股票能够取得较高的绝对收益，有利于基金实现取得较高绝对回报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通过对利率、利差等因素变化趋势的判断采用久期偏离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和类属配置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率。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投资于国债及投资级债券。即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组合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2）到期收益率相对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债券较高的债券。

（3）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期限结构和收益风险特征符合对市场预期的债券。

（5）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的债券。

（二）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三）投资程序

1、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判断今后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2、组合构建：基金经理借助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本基金组合构建注重分散化和流动性，严格控制个股集中度，以便根据市场时机灵活调整资产分配比例。

3、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同时还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适用于股票债券混合组合的风险分析模型，基于统计分析和积极判断确定模型参数，综合考虑组合中股票、债券组合的持仓比例和拟持仓时间确定投资策略的年投资收益率风险，必要时调整组合，使年投资收益率低于零的概率较小。

5、风险报告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公开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绝对回报标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应在以较高的概率水平超过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较高绝对回报。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人民银行规定的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未来，如果商业银行可以自由调整存款利率，管理人将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基准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11,958,385,203.81	57.93%
债券	5,079,350,478.88	24.61%
权证	7,718,615.14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926,540,099.62	14.18%
其他资产	671,147,762.82	3.25%
合计	20,643,142,160.2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919,675.69	0.16%
B	采掘业	1,080,097,772.93	5.28%
C	制造业	4,106,426,412.72	20.09%
C0	其中：食品、饮料	301,909,836.27	1.48%
C1	纺织、服装、皮毛	362,560.40	0.0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96,934,281.50	0.9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13,666,347.50	2.51%
C5	电子	2,111,767.58	0.01%
C6	金属、非金属	1,545,856,965.90	7.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11,825,388.52	7.40%
C8	医药、生物制品	4,380,278.13	0.02%
C99	其他制造业	29,378,986.92	0.1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2,897,565.92	2.36%
E	建筑业	42,647,091.28	0.2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91,542,565.32	3.38%
G	信息技术业	180,654,445.68	0.8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82,480,938.74	3.34%
I	金融、保险业	3,438,481,222.97	16.82%
J	房地产业	1,072,352,692.72	5.25%
K	社会服务业	2,921,198.77	0.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085,892.28	0.03%
M	综合类	139,877,728.79	0.68%
	合计	11,958,385,203.81	58.51%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29,999,982	1,056,899,853.66	5.17%
2	600036	招商银行	24,499,771	970,925,924.73	4.75%
3	601939	建设银行	54,999,826	541,748,286.10	2.65%
4	600015	华夏银行	26,858,870	514,615,949.20	2.52%
5	002024	苏宁电器	7,138,800	512,922,780.00	2.51%
6	601088	中国神华	6,581,896	431,838,196.56	2.11%
7	000002	万 科 A	14,093,355	406,452,358.20	1.99%
8	600307	酒钢宏兴	12,944,837	366,079,990.36	1.79%
9	600900	长江电力	17,999,946	350,818,947.54	1.72%
10	600019	宝钢股份	20,000,000	348,800,000.00	1.71%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　　债	837,081,833.00	4.10%
2	金 融 债	1,137,515,000.00	5.57%
3	央行票据	3,067,350,000.00	15.01%
4	企 业 债	15,519,224.20	0.08%
5	可 转 债	21,884,421.68	0.11%
	合　计	5,079,350,478.88	24.85%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7央行票据 91	675,570,000.00	3.31%
2	07进出 10	590,880,000.00	2.89%
3	07央行票据 87	579,180,000.00	2.83%
4	07央行票据 84	530,970,000.00	2.60%
5	05央行票据 43	499,300,000.00	2.44%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7,572,606.46
应收利息	71,218,709.37
应收申购款	13,377,711.13
存出保证金	8,978,735.86
合计	671,147,762.82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28031	巨轮转债	732,410.68	0.00%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获配权证	日照 CWB1	217,140	458,223.39
	上汽 CWB1	663,480	5,612,878.62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基金业绩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年 9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8.24%	0.47%	0.64%	0.00%	7.60%	0.47%
2004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0.52%	0.91%	2.04%	0.00%	－1.52%	0.91%
2005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43%	0.92%	2.25%	0.00%	3.18%	0.92%
2006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13.72%	1.24%	2.36%	0.00%	111.36%	1.24%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2.13%	1.61%	3.25%	0.00%	118.88%	1.61%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 每份基金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0.0198	0.0990	－	0.5445	1.307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推出其他的基金管理费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浮动费率方式。本基金如按浮动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则年费率浮动范围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推出新的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 1 款第 3 至第 6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种类的调整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行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 1 年不满 2 年	1.5%
满 2 年不满 3 年	1.2%
满 3 年不满 4 年	1.0%
满 4 年不满 8 年	0.5%
满 8 年以后	0

（4）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0%	1.20%	1.0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50,495.05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49,504.95
申购份数（E=C/1.200)	821.02	823,451.91	4,125,412.54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份额（B=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 / 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 / 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数×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1＋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基金份额面值×后端申购费率 /（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其中，T 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其在认购 / 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 / 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 元

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 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赎回费用（E=D×0.5%）	51.25	54.00	57.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G=A×B×F/（1+F））	118.58	89.20	69.51
赎回金额（H=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D=A×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赎回费用（E=D×0.5%）	61.50	65.00	68.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0%	1.50%	1.20%
后端申购费（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H=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进行优惠，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 I 转入前端收费基金 II（I→II）

如果 II 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 I 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 II 基金时的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 II 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 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1,000 元，华夏红利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500 元，对于转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收取固定申购费用 1,000 元，对于转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红利收取固定申购费用 500 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 I 转入后端收费基金 II（I→II）

转入 II 基金的已持有期为 I 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0 的年限。例如，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 5 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特例处理：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 C 转入华夏红利、回报二号、优势增长，转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实际收取申购费如下：

现金增利或债券 C 转入华夏红利前，实际收取申购费＝500 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现金增利或债券 C 转入回报二号、优势增长，实际收取申购费＝1000 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 /（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不收取转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告，对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转入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销售机构的电话及网址。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有关服务提供信息。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